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更一字第9號

原　　告　鑫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金友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麗偵、沈瑞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伍佰壹拾貳元，如逾期不為補繳，即駁回其對被告林麗偵請求給付超過新臺幣參佰捌拾肆萬伍仟元部分及對被告沈瑞堂之訴。

理　由

一、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為起訴應備之程式。另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依民法」，是指按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事實適用民法而言，按此規定，以刑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為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倘按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事實，該人依民法不負賠償責任，此部分之訴即不合乎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規定之要件。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 條第1 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953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05 年度易字第1333號侵占案件審理中，對被告林麗偵、沈瑞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7 年10月31日105 年度重附民字第42號裁

定移送前來。

（二）原告之訴，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698萬7,42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但本院刑事庭107年10月31日105年度易字第1333號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是被告林麗偵侵占從原告帳戶領出來的384萬5,000元，而且是被告林麗偵獨自為之，被告沈瑞堂沒有參與。

（三）按刑事訴訟程序認定的事實適用民法的結果，原告請求被告林麗偵給付超過384萬5,000元，及請求被告沈瑞堂給付1,698萬7,423元部分，都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的要件，起訴為不合法，不過，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

（四）原告對於被告2人之訴，雖然各自有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規定要件的情形，原告既然是以一個訴之聲明表明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的金額，就應該以1,698萬7,423元為起訴不合法部分的訴訟標的金額，並應補繳裁判費16萬1,512元，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如逾期不為補繳將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鄧竹君